

与影子的 Be Crazy 的恋爱 In Shadow

水果 / 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

与影子的恋爱

水果 /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与影子的恋爱 / 水果著. —天津: 百花文艺出版社,
2003

ISBN 7-5306-3580-8

I. 与… II. 水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09928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

邮编: 300020

e-mail: bhpubl@public1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 (022) 27312757 邮购部电话: (022) 271167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河北省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※

开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张 8.25 插页 2 字数 192 千字

2003 年 3 月第 1 版

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10000 册

定价: 15.00 元

自序

突然不可遏制地陷入回忆,时间长达一个月之久。

我知道这样不好。二十几岁的年龄,不应该用来怀旧。生活的每一天,对这个年龄的人而言,都是一个全新的开始。

一直以来,我都在努力让自己学会遗忘。在我看来,过分沉迷于往事是一种病态。

当其他的同龄人兴致勃勃地大踏步向前,我却停滞在回忆的路上,任万千思绪在往事中沉沦。

一个月前的今天,对一些人而言,是平淡无奇的日子。上帝却再次将C派遣到我的面前。仿佛冥冥之中注定的缘分。失去音讯的九年,是生命中一段长长的空白。九年前的往事就像

是一部青春电影,让成熟的人看到成长,让平静的人看到激情,让失望的人看到纯真,让孤单的人看到浪漫,让伤心的人看到爱情。

关于C,他是我青春年少时代的一个符号。

回忆从见到他的这一刻开始。

事隔一天后,妹妹又于无意中重新整理出我已经终止了七年的日记。自从我开始为报刊杂志写各种各样的约稿后,我就停止了已经写了十年的私人日记。十三本尘封的日记一一摆放在我的书桌前,上面蒙着一层灰尘。随意翻开一本,里面写着密密麻麻却清晰可见的文字,每一本都记录了生命的成长。往事成了一本已经翻开的书。

2

回顾我最初的写作应该是从1986年写第一本日记开始。升入初中一年级,十二岁的我就开始了离家住校的集体生活。日记本是惟一的知己,它就像今天的写作一样,成了我的精神支柱。文字是最善解人意的朋友,倾听我所有的心事和成长的秘密。十年的日记体写作,厚厚一摞的十三本日记。它就像摄像机镜头一样,把我带到黑白老电影的画面:往事历历在目,昨日一一重现。

1996年开始对外发表文章,就算是给这种私人写作画上了一个不该画上的句号。

直到1999年正式出版了第一本书《说吧,我是你的情人》。也因此,我的名字一下子变成了一个符号。面对突然蜂拥而至的褒和贬,我选择沉默。有一种无声的力量能够让生命在写作中迅速成长。

这本书收录了我从那个时期开始动笔写的十个中短篇小说。有评论家称这些文字为“成长小说”。

从1999年到现在,间隔四年,断断续续地小说写作,散文和小说的写作就像是我的左手和右手一样重要。我重新将这十篇小说结集出版,以此来纪念我近十年来漂在北京的生活。它是我对过去的一次回顾,也是一次总结。

为期一个月的回忆让我将过去的经历又重新经历了一次。

想起十八岁那年的生日,想象自己二十八岁会是什么样,感觉时间好漫长。现在进入二十八岁,十年仿佛一个苍凉的手势,一晃而过。于是开始了回忆,于是重新温故走过的足迹,却只用了短短三十天的时间。落在纸上的是我认为最值得留下来的记忆。

感谢十年居京生活,诞生了水果,以及这本书。

因此,在这个漂泊中的城市,我们有了一次近距离的靠近。

这些日子,一直走在回忆的路上。

这本书是一次为了忘却的纪念。

此时此刻是2002年8月29日清晨六点多钟,通宵达旦的写作,使我的身体变得僵硬,像是一座冰冷的雕塑。慢慢地习惯了以不变的姿态应对变化万千的尘世,即使爱是一种毒,

我们也能够让心不为所伤。

结束这篇序言，窗外的天空已经亮了起来，而我也将进入睡眠。

当我醒来，新的行程已经开始。

水果写于2002年8月29日

影子的恋爱

目录

1

自序.....	1
恋恋风尘.....	2
我与我影子的恋爱.....	26
今夜无人入梦.....	52
答案.....	88
爱是一种毒.....	100
九月的高跟鞋.....	110
情人树上滴下的泪珠.....	118

目
录

2

堕落天使.....	126
纪念 2000	134
一场不了了之的艳遇.....	144
重逢莱茵河.....	152
A 型血的女子.....	172
迷惑.....	188
你让我着了魔.....	212
爱情,死无葬身之地.....	232
夜精灵.....	250

在制造幸福的机器和操作办法
几乎都在这里首先出现的都市，
人们却失去了安慰，
比如，爱情。
在这样的城市里行走，
希望，能够让人们迷恋的，
不仅仅只是可以永远陪伴身边的影子。

恋恋

他冰冷的脸，他绝望的表情，还有他的歌声，在我的泪眼里飘忽不定。

风尘

当岁月和美丽/已成风尘中的叹息/你感伤的眼
里/有旧时泪滴/相信爱的年纪/没能唱给你的
歌曲/让我一生中常常追忆

我想我不会忘记今年的这个夏天。

我在每一个清风拂面的傍晚，坐在S大学的图书馆前面的木椅上，一边戴着随身听收听国际广播电台的音乐调频，一边无所事事地观赏一双双从我眼前迈过的脚。

女生粉红色细带凉鞋，纯白色厚底式样的拖鞋，女孩子被涂得鲜红的十个小脚趾，还有男生一律宽大简洁式样的凉鞋，他们踏着同样轻快的步子，义无反顾地穿越时间的隧道，走过的是逼人的青春。



我无聊的时候就闲坐在校园的一角，数那些从我面前晃过的脚。

通常我默数到的第一百双脚从我视线里消失后，我就站起身来伸个懒腰，活动一下我的四肢，然后围着学校的林阴小道走一圈，我用这种漫无目的的散步来排解堆积在胸口的郁闷。

在我附近的几张木椅上，坐着几对校园情侣，他们目中无人地拥抱着一起耳鬓厮磨窃窃私语。

大学时期的爱情承诺最经不起时间和空间的考验。可当时的我们不顾前因后果，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向对方承诺，I love you, I will always love you, 我会永远爱着你。

轻易说永远的年龄恰恰不懂什么叫做永远。而人们常常是在不懂爱的年龄开始了恋爱，在懂爱的时候放弃了爱情。

如果我坐在这里，是持着要看别人谈情说爱的心情，我还可以看到他们更亲密的举动。

男孩子的手在女孩子的身上游移，他们像是两块磁铁一样嘴唇对着嘴唇，无所顾忌地接吻。

这也是大学校园里永不变色的风景。

我看着离我不远处的大操场上，一对对手牵着手漫步的纯真男女亲密无间的身影，仿佛从他们身上看到了自己的过去。

夜的风清爽地滑过我的耳际，像恋人温柔的手势，在我的心湖里激荡起朵朵涟漪。

随身听里播放的正好是一首卡朋特的英文老歌《Yes-

terday Once More》。

我忍不住再一次悲从中来。

他们年轻,还不懂什么叫做毕业时的别离,是甜甜蜜蜜形影相随的情侣。

他们多是大二或大三的学生。他们都不能理解我此刻的心情。

有时候,人与人之间虽然近在咫尺,相互间却隔着一堵墙的阻力。

这种无法跨越的距离感不仅来自社会,大学里也是如此。

我是一个刚刚英语系毕业的学生,正值找工作的艰难时期。

这个夏天,我无休止地重复做一件事,就是频繁地光顾各种人才招聘会,在各大报纸上查找需要用人的招聘广告,然后将自己的个人简历邮寄过去。

每寄一封毛遂自荐的应征信,就像播种希望一样,然后耐心地等用人单位的通知,然后是面试谈条件,然后满意就留下,不满意就继续再找。他选择我,我也选择他。

这和谈恋爱没有什么区别,总之这种双向选择充满了可供选择的自由度。这也是当今人才市场的一个趋势。

我放弃了回家乡,放弃了父母利用职权关系为我安排的外贸局的国家饭碗,拒绝了男朋友的请求,随他去南方那座纸醉金迷的城市,留在了北京。



我说我对北京有一种很复杂的感情。我爱北京,在这座文化气息浓厚的城市里有我的梦想。

我在这里生活了四年,我生命的成长是从这里开始。我的身心在我第一步跨进这块土地,就融入了这座国际化的大都市。

我早已把自己当做是这个城市的一分子,我固执地说我必须留下来。

一段交往了有两年的感情随之不说bye bye地画上句号。

我和男朋友都还太年轻,前方的路渺茫如晨雾中的森林,他不能陪我同行,我们志不同道不合地友好分手。

二

我暂时借住在一位要好的师妹那里,她的英文名字叫Andy。

我们都是学校广播台的主持人,曾经负责同一档音乐节目。

Andy正在念大二,来自农村,家境清贫,是个独立性很强的女孩子。

暑假里,她宿舍的室友都回家了。只有她一个人留在学校里打工。

她在学校附近一家叫“大富豪”的夜总会做收款员。

除了我之外,没有人知道她在那种地方打工。

Andy去“大富豪”上班回来的第一晚就告诉我,她在夜总

会看到了几张熟悉的面孔，她确信那些年轻貌美的女孩子是本校其他系的女生。但她们向夜总会老板隐瞒了自己的真实身份。

Andy和她们心照不宣地互不相认。

这是在社会上立足应具备的最根本的素质。

Andy身高不足一米六，长相平平，齐耳的短发，小眼睛小鼻子小嘴巴，笑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缝，嘴巴咧成一条弧线，看上去十分讨巧，是个蛮可爱的女大学生。

也正是因为她的这一名牌女大学生的特殊身份，博得了酒吧老板的信任，使得收款员这个职位由她来做。

她也没有辜负老板对她的信任。自她接手这个工作后，由她负责的账目从来没有出过错。

尽管有时，夜总会喝酒的客人喝醉了，记不清楚自己到底消费了多少酒水和饮料，她借机多收一些钱，然后这笔钱就神不知鬼不觉地进入了她的口袋。

她用在夜总会里挣来的这笔可观的薪水，来负担新的一学期的学费和生活费。她是个自食其力的女孩子。

从上大学的第一天起，她就没有主动开口向家里要过一分钱。懂事的她深知家中还有两个年少的弟妹正在上学。

平时在上学期期间，她在校外给一个学生做家教。

只有到寒暑假她才到夜总会去打工，并把赚的钱寄一部分回家。

生活的艰辛使得她过早地成熟了，她虽然年龄比我小两



岁,看上去却比我还要成熟世故。

Andy是个骨子里像我一样要强的女孩子。我们都相信命运掌握在自己的手里。

很多个不眠的夜里,我们关上灯,躺在漆黑的床上,梦呓般地自言自语,说着各自的理想和打算。

Andy说她要挣足去美国留学的钱,等她念完了本科就去国外继续读书。

Andy是个有自己追求的女孩子。我最欣赏她不向现实妥协的勇气。

我向她说起已经身在另一个城市的男朋友。

我们因为相爱而在一起,又因为毕业而分开。

尽管已成往事,并且终将只是一段回忆,可我还是一遍又一遍地重温我和他之间的故事。

我在心里其实是思念他的。甚至在我几次找工作面试后满心失望地回来,我都有一股想要打电话给他的冲动。

我想对他说,你带我走吧,我跟定了你。

但只要冷静下来,我就清醒地意识到这不是我心里最想要的。

Andy用肯定的语气对我说,这说明你对他的爱还不够深。同样,他对你也是如此。

我在黑暗中“嗯”了一声。

瞪着一双大眼睛,神情坚定。我永远都对未知的一天充满信心。